（上接B084版）

车模具的需求，特别是对汽车覆盖件模具的需求。因此，汽车产量的增长与新车型多样化趋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是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二）汽车模具制造由海外向国内转移，为本项目奠定区域发展趋势基础

车身覆盖件模具制造行业作为汽车制造行业的配套服务行业对区域汽车产量有较强的关联关系，随着欧美发达国家国内汽车市场的逐渐饱和，主流车厂将生产产能逐渐向新兴市场转移，在过去十年中，中国为全球汽车制造行业发展最快的区域市场之一，经历的高速增长过程，与此同时，国内车身覆盖件模具制造行业随之实现了高速的发展和增长。

车身覆盖件模具制造是汽车模具制造中难度较高的领域，不仅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还是资金密集型及技能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汽车制造行业的发展成熟以及国内装备制造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车身覆盖件模具制造水平已经具备与世界先进水平同台竞争能力，特别是在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方面进步迅速，同时在综合成本、交付周期方面存在较明显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海外销售份额不断提升，也表明国产车身覆盖件模具已经获得了国际市场的广泛认可。

在全球分工细化与产业融合的大背景下，国内依靠综合成本、交付周期优势承接海外汽车模具制造产业的转移已经成为未来几年可以预见的趋势，因此，车身覆盖件模具制造由海外向国内转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区域发展趋势基础，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之一。

（三）公司积累了大批高端优质客户，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销售渠道基础

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客户的开拓与积累，对客户的需求响应和服务成效都极为重视，通过长期的努力，目前公司已经与遍布全球的汽车制造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路虎捷豹、保时捷、奥迪、奔驰、林肯等豪华品牌，福特、大众、本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三菱等全球主流品牌，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汽车、奇瑞汽车等国产自主一线品牌；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客户群体包括蔚来、理想、小鹏、北汽蓝谷、广汽埃安、奇瑞新能源、长城新能源系列、吉利新能源系列等，以及北美某全球知名新能源品牌等。同时，产品出口美国、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巴西、印度、越南、俄罗斯、泰国、西班牙、土耳其等10余个国家，从品牌与区域两个层面形成了全球化的销售渠道和网络布局。品牌和区域网络布局为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顺利消化扩张产能提供了渠道基础，是本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之一。

（四）公司已掌握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核心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冲压模具业务大致经历了车身结构件模具、车身覆盖件模具、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三个发展阶段，通过长期不断的研发投入、技术积累和攻关，逐步形成了拥有自主创新能力与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化模具核心技术体系。

在传统车身覆盖件模具方面，公司通过集成一体化、智能化的全方位（从车身数字模型到模具产品再到实物轻量化白车身）汽车模具快速设计、高速高精度加工、数字化虚拟合模技术，开发出C级轿车覆盖件模具，表面质量AUDIT等级皆为1.0级（高档轿车表面质量最高等级要求），符合率达到95%以上，满足了高档轿车外覆盖件模具的验收标准，极大缩短了模具开发制造周期，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技术水平。

在轻量化车身覆盖件模具方面，公司结合CAE闭环验证、精细模面设计以及虚拟合模技术，攻克了铝合金在冲压成形过程中容易产生破裂、起皱、回弹等难题，掌握了铝合金覆盖件成品型技术，开发出全铝车身成形装备，并应用于捷豹XFL、路虎揽胜极光、北美福特猛禽等高端车型。

对核心技术的掌握保证了产品技术的高品质、稳定生产，为产品提供了技术竞争优势，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之一。

（五）规范的管理体系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撑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管理体系，在产品技术研发管理、公司流程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快的组织反应能力。公司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汽车冲压模具、检具和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经验，行业运营经验较为丰富。规范的管理体系及管理团队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运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购置土地内建设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及关键零部件精密成形装备智造工厂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项目由瑞鹄模具实施。本项目总投资43,98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3,980.00万元。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形成年产288套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新能源三电系统铝板材模具智能制造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3,9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9,092.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88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9,092.00	88.89
1	工程建设费用	36,269.00	82.47
1.1	建筑工程费用	7,251.00	16.49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28,218.00	64.16
1.3	软件购置安装费用	800.00	1.82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35.00	3.94
3	预备费用	1,088.00	2.4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888.00	11.11
合计		43,98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4个月，本项目达产期预计实现年均销售收入44,631.00万元、年均净利润6,388.71万元，项目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

3、项目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次预案签署日，本项目备案等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轻量化车身覆盖件及新能源三电系统铝板材模具智能制造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同时通过跟进市场最新需求，契合下游汽车智能制造的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汽车模具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发生债转股则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显现，公司的规模扩张和利润增长将逐步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将有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经营业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以下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签署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瑞鹄模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0.00万元（含43,98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担保范围为本次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本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截至2021年11月30日，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芜湖宏博科技模具有限公司67.34%的股权，柴震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56.13%的股权。柴震通过控制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宏博科技模具有限公司，进而控制公司37.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柴震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解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体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震应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柴震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6人投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结论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信证券对瑞鹄模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栋一	孙文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拟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瑞鹄模具子公司拟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浩博”）拟参与竞标购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冲压设备及备件，购买的设备用于扩大瑞鹄浩博的生产经营规模。

鉴于公司董事李立忠担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竞拍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立忠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名称：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7139708758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8日

法定代表人：尹同跃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

注册资本：546,983.1633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

主要股东：主要股东为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未经审计）
1	资产总计	8,861,893.11
2	净资产合计	2,641,767.41
3	营业收入	3,492,662.63
4	净利润	3,314.67

（三）关联关系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李立忠先生为公司董事，构成关联方。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包括9台冲压机械压力机设备、2台起重机及部分设备备件等。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公司的竞拍底价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子公司瑞鹄浩博的业务发展瓶颈问题，扩大了其生产能力。本次交易实施公开招标，严格履行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经过评审，开标、公示等公开透明的程序，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因招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合计3,875.59万元。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安信证券对瑞鹄模具子公司拟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栋一	孙文乐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方案合理可行，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高效有序办理发行事宜。

2、公司本次进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5、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对现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公司编制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理保护了债券持有人利益，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公司编制的《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8、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形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情况等的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资产抵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柴震应予以回避。

9、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公司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三、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子公司拟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此次公开竞标购买资产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忠：

2021年11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薇：

2021年11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1年11月30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资产抵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柴震应予以回避。

二、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子公司拟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子公司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拟公开竞标购买资产，该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李立忠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忠：

2021年11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薇：

2021年11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1年11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民币普通股（A股）4,5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72,8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772,000.00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6,0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31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自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1,337.51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性质	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20035216660000084	活期存款	14,224.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649267	活期存款	63.84
		结构性存款	6,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0108	活期存款	102.92
		7天通知存款	5,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498040100100160067	活期存款	18.14
		结构性存款	3,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79430180800369900	活期存款	27.6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合 计	–	–	31,337.5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的3个项目为：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2020年9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核后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5,73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412.19	2,412.19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2,992.64	2,992.64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326.43	326.43
合计		49,606.00	5,731.26	5,73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230Z217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三）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余额为人民币1.69亿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60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28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1-9月：11,802.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年度：7,479.3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5,814.00	25,814.00	12,190.16	25,814.00	25,814.00	12,190.16	13,623.84	2022年2月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18,630.00	18,630.00	5,263.17	18,630.00	18,630.00	5,263.17	13,366.83	2022年8月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62.00	5,162.00	1,828.07	5,162.00	5,162.00	1,828.07	3,333.93	2022年8月
合计			49,606.00	49,606.00	19,281.40	49,606.00	49,606.00	19,281.40	30,324.60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1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注1	4,023.01	注1	注1	–	注1	注1
2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注1	4,132.17	注1	注1	–	注1	注1
3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注1	1,162.07	注1	注1	–	注1	注1
合计			9,317.25	注2	注2	–	注2	–

注1：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和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尚未全部建设完成，因此暂无法核算效益；

注2：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募集资金效益指标，不涉及效益测算。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本规则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公司依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